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监事李建强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郭英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英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此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